

证券代码：600548
债券代码：188451
债券代码：185300
债券代码：240067
债券代码：241018
债券代码：241019
债券代码：242050

股票简称：深高速
债券简称：21 深高 01
债券简称：22 深高 01
债券简称：G23 深高 1
债券简称：24 深高 01
债券简称：24 深高 02
债券简称：24 深高 03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3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了《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》，本公司董事会获得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，可在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的范围内，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。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和 2024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。

遵照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5]SCP26 号）。根据该通知书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积极推进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、兑付等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2 月 13 日